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6〕10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澧县河湖管理站澧县松滋河西支丁家湖堤段（7+020-7+920）崩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澧县河湖管理站：

你站《澧县松滋河西支丁家湖堤段（7+020-7+920）崩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澧县河湖管理站提交的《关于申请对<澧县松滋河西支丁家湖堤段（7+020-7+920）崩岸治理工程>进行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报告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常德市澧县小渡口镇丁家湖九垸大堤，主要对澧县松滋河西支右岸丁家湖900米（桩号7+020-7+920）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坡面采用雷诺护垫护坡，护坡上限采用C20砼压顶，下限采用C20砼阻滑墙，堤基采用粉喷桩加固，采用格宾笼护脚。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出具了《关于澧县松滋河西支丁

家湖堤段（7+020-7+920）崩岸治理工程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回函》，澧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澧县松滋河西支丁家湖堤段（7+020-7+920）崩岸治理工程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的证明》，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澧县松滋河西支丁家湖堤段（7+020-7+920）崩岸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临时施工占地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严控施工范围，施工场地、弃渣场、土料场等施工场所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弃渣场等进行生态修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选择合理的施工时期，尽量缩短水中作业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鱼类和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须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

溉。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须依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场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及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须设置围挡。鼓励使用新能源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废气的排放。运输车辆要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防止弃土散落。确保施工废气、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优先资源化利用，暂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你单

位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澧县水利局、澧县河湖管理站、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湖南帆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